

债券简称：15 宜集债

债券代码：136058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七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宜华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债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5宜集债”，上市代码为“136058”。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 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5.99%。

(七)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将在第三个计息年度末和利息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十)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十二)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中诚信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从 AA，展望正面上调至 AA+，展望稳定。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借款余额为 99.5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共计 86.16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0.70 亿元的 80%。

上述借款增加主要系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新增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 债券发行情况

2016 年 1-12 月，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共计 42 亿元：

名称	发行额度 (万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兑付日	票面利率	主体/债项 评级	评级机构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58,000	3	2016/3/21	2019/3/21	6.78%	AA/AA	中诚信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	42,000	3	2016/4/27	2019/4/27	6.98%	AA/AA	中诚信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	3	2016/9/26	2019/9/26	3.88%	AA/AA	中诚信国际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00	5	2016/10/20	2021/10/20	3.80%	AA+/AA+	中诚信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150,000	3	2016/11/30	2019/11/30	0.80%	AA+/-	中诚信
------------------------------------	---------	---	------------	------------	-------	-------	-----

(二) 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2016年1-12月, 发行人新增银行和金融机构借款共计44.16亿元。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5年末净资产和借款余额外, 均未经审计, 请投资者注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宜集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 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 徐昊、郑云桥

联系电话: 010-88027168

传真: 010-88027190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邮编: 100044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